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【國小部】

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科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普通科	留職停薪缺	1	1	114/02/01-114/07/31(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即應無條件解聘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科別代理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另各錄取備取名額1名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4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至114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fzjp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及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、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fzjp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114年1月8日至1月13日 上午08時30分至16時00分 (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逾時及假日不受理)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114年1月16日 上午08時30分至16時00分 (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	114年1月21日 上午08時30分至16時00分 (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、人事室

(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大道8號，電話：06-3507779#1126或1127)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四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(五)加註專長證書，無則免附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七)男生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四、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須於 **114 年 1 月 31 日** 前服完兵役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4 年 1 月 14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00 分起 (請於上午 0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4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00 分起 (請於上午 0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4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00 分起 (請於上午 0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(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大道8號)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每人10分鐘，於甄選報到時宣布確定試教時間。試教現場無學生，
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，依各科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。

(一) 試教範圍：五年級自然科。版本、單元不限，自備教材教具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5分鐘，於甄選報到時宣布確定試教時間。試教應試完竣後，
依到達口試試場先後順序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若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，則以代理代課
年資長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成績通知：甄選當日16:00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倘未收到再請主動來電詢問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
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
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期間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
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jfzjp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。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。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如有需求，須適時配合協助學校及行政事務，如兼任導師或行政(經函報教育局同意)。
- 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3507779#1126，電子信箱為：0925595@gmail.com
- 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3507779#1126（教導處）
- 八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3507779#1126（教導處）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【國小部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（本校填寫）：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現職		最近 3 個月（二吋正面照片）	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通訊住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公：		宅：			行動：							
學歷	☐ 畢業證書：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												
教師資格	☐ 合格教師證：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												
	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												
	☐ 相關證明文件：												
其他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男性) ☐ 委託書(委託他人報名者)						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 稱		到職年月日		卸職年月日		備 註					
E-mail 信箱													
備註	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；正本畢發還，影本驗後抽存												
審查結果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，說明：					審查人簽章	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校國小部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